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
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锦江

<u>内容</u>	<u>页数</u>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	1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2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17 号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91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相关收入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收入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一婷



2021年3月29日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03,103,607.20	
减：其他业务收入	33,335,591.14	
减：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9,768,016.06	

编制单位：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